

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“**本公司**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（“**本次会议**”）于2024年9月5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4号北京华滨国际大酒店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26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。本公司董事长戴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，本公司全体12名董事亲自或委托出席会议，其中，丰镇平先生委托沈翎女士出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刘书君先生、职工监事唐晓平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并批准《关于选举副董事长的议案》，同意选举朱鹏先生出任本公司副董事长，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

本议案的表决情况：12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并批准《关于补选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，同意选举朱鹏先生出任本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，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

本议案的表决情况：12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9月5日